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20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hinkr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41,963.1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04-10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3702739
传真号码	无
互联网网址	https://gb.bestpem.com
电子邮箱	IR@bestp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跃华, 0512-63702739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自主量产，成功打破美国科慕（原杜邦）等国际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核心材料进口替代。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及绿色化工领域，为液流储能、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场景提供高性能膜材料解决方案，已在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质子交换膜规模化制备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构建了从核心原料独立合成到终端产品规模生产的全链条可控体系，公司技术成熟度高，产品性能对标国际知名品牌，产业化规模与市场认可度均居行业前列。

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为全球首个百兆瓦级液流储能项目与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国内规模最大构网型（独立）混合储能项目“新华乌什 50 万千瓦/200 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

项目”、现全国在建最大全钒液流储能电站“云南永仁全钒液流储能项目”等多个标杆工程提供膜材料支持，有效助力液流电池系统集成成本下降与综合竞争力提升。凭借稳固的客户合作、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及产品核心优势，叠加国内液流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5 年质子交换膜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公司以新能源关键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为导向，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等 10 余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牵头或参与制定质子交换膜、液流电池、氢能领域 30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等重要荣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行业技术引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迭代完善产品矩阵，夯实“高性能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双轮驱动战略。在质子交换膜领域，除巩固液流电池场景应用优势外，公司产品在 PEM 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场景也已实现商业化进展，后续将进一步拓展至氯碱工业等领域，拓宽市场边界。在高端含氟材料领域，公司将推动全氟磺酸树脂的跨场景应用，并丰富其他高端氟材产品线，目前已实现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四氢呋喃（THF）聚合生产聚四氢呋喃（PTMEG）的实验室探索，小试催化效率与国际知名企业产品相当；**全氟醚生胶（FFKM）已实现小批量出货，部分性能略优于进口品牌**；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正处于小试阶段。公司将持续深耕两大核心板块，致力于为国家高端制造提供更全面的战略材料支撑。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创新、装备设计、工艺控制、配方及关键参数体系，形成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34 项国内专利（发明专利 50 项）、1 项 PCT 国际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基本信息、与主要产品和关键发明专利的对应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1	PSVE 单体高效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主设计，定制化的生产设备，可实现对 PSVE 生产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等）的精准控制，保证 PSVE 单体的质量，满足后续聚合产线稳定生产对 PSVE 的高纯度要求。	产业化阶段	PSVE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全氟磺酸树脂可控聚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 PSVE 纯化、聚合、凝聚、洗料、干燥、造粒、转型等步骤，聚合过程非线性调控，实现高分子量、窄分布、高纯度的全氟磺酸树脂连续化稳定制备。	产业化阶段	全氟磺酸树脂	5 项发明专利
3	全氟磺酸树脂溶液的亚临界流体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复配型溶剂或助溶剂，在亚临界条件下（温度、压力低于临界点）溶解或分散全氟磺酸树脂的方法，此方法可以有效渗透树脂的疏水-亲水微区，协同破坏结晶度，增大树脂比表面积，实现树脂快速溶解。	产业化阶段	所有膜产品、树脂分散液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是一种用于高效制备高性能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先进生产工艺，结合了流延成型与远红外线、微波等辐射交联的优势，通过上下两面对制膜料液进行辐射干燥，溶剂脱除效率高、挥发完全，制备的质子交换膜结晶度高、强度大、溶胀小、厚度偏差小。	产业化阶段	所有膜产品	7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燃料电池用高孔隙填充率复合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全氟磺酸树脂进行多步稳定化改性处理，引入特定功能多种类添加剂调控树脂的微观结构，将改性树脂、功能添加剂与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微孔膜流延复合，开发出一种新型超薄高性能长寿命全氟磺酸复合质子交换膜的生产工艺，实现燃料电池用膜产品稳定连续可控的规模生产。	产业化阶段	燃料电池膜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新型电解水制氢用增强型低氢渗透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分子量、低当量、氟化封端全氟磺酸树脂和机械增强的复合质子交换膜技术路线，生产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强、溶胀率低、电化学性能好、氢气渗透率低、抗法向应力变化能力强等特点的超薄网布材料增强的复合质子交换膜。	产业化阶段	电解水制氢膜	2 项发明专利
7	耐超高温全氟醚橡胶生胶合成技术	该项技术涵盖全氟烷基乙烯基醚、第三硫化单体 CSM 等功能单体合成，FFKM 生胶聚合配方优化及后处理工艺开发，并联合下游制品企业协同推进终端应用落地。通过全	小批量出货	全氟醚生胶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链条技术体系搭建与场景化应用开发,实现高性能全氟醚橡胶国产化自主供给,突破杜邦、大金、艾杰旭等境外企业的技术壁垒与供应限制。			
8	液流电池用低钒渗透、高电密、高能量效率质子交换膜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复合改性策略,有效打破传统膜材料性能优化的“此消彼长效应”困局,在降低质子交换膜钒离子渗透率的同时提高能量效率,实现膜产品优异的长期稳定性与耐久性。	中试阶段	液流电池膜	7 项发明专利
9	质子交换膜的自动化后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开发自动化质子交换膜后处理工艺及设备,实现在流水线上对膜的批量化清洗活化或酸化水解,优化制备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性能稳定性、实现产品出厂即用的功能化交付。	中试阶段	部分膜产品	1 项发明专利
10	氯碱用高性能离子交换膜的挤出层合及后处理技术	本技术采用自主设计的全氟磺酸/羧酸膜与网布挤出层合工艺制备多层复合膜,显著提升复合膜的层合强度与机械强度;同时配套亲水涂层后处理技术,优化膜表面亲水性,降低膜在运行过程中的气泡黏附现象,进而有效提升膜的电化学性能,适配氯碱工况的实际使用需求。	中试阶段	氯碱工业膜	1 项发明专利
11	超高分子量 PTFE 高纤树脂合成技术	该技术包括高纯四氟乙烯(纯度 6N 级)的制备到超高分子量 PTFE(分子量通常在 1000 万以上)聚合工艺技术,制备的高纤树脂具备更优异的纤维节点结构,更高的拉伸比和稳定性,同时精准控制树脂分子的核壳结构,促进后续 ePTFE 拉伸时形成梯度孔隙结构,提高孔隙率控制精度,增强 ePTFE 膜的机械强度与渗透性平衡,以满足高端 PTFE 纤维化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国防装备等应用领域的要求。	小试阶段	PTFE 高纤树脂	/
12	PTMEG 专用固体催化剂合成技术	该技术以特种全氟磺酸树脂为基础,针对 PTMEG 生产过程中有机及聚合反应的固体质子酸催化需求,优化聚合配方、后处理工艺及小颗粒树脂催化剂制备工艺,使催化剂的催化效果、催化寿命达到最优水平,比肩进口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催化性能与使用寿命,实现 PTMEG 专用固体催化	中试阶段	PTMEG 聚合用树脂催化剂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剂的国产替代。			

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9.36 万元、1,816.44 万元、2,468.71 万元和 1,75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0.79%、10.74%和 16.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02 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6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87%。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情况

公司共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承担的主要职责、重要奖项及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	荣誉资质及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杨大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统筹公司技术研发与战略发展方向，牵头核心产品研发，主导搭建完整研发体系。	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荣获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奖励，担任国家科技创新创业联盟理事、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协会燃料电池专委会委员等职务。发表 SCI 论文期刊 9 篇，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二十余项，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百余项。	我国质子交换膜领域领军人物，拥有十余年膜开发经验，牵头组建国内质子交换膜领域高效研发团队，带领团队攻克质子交换膜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量产的关键壁垒，打通从树脂到膜材的全产业链研发及产业化布局，牵头多项核心科研项目，支撑公司技术战略落地。
2	曹朋飞	苏州创新发展部负责人，牵头液流电池、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及下游装备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关。	北京大学化学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入选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担任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准化委员	深耕质子交换膜、电解槽及催化剂领域十余年，带领团队攻克液流电池膜改性、质子交换膜自动化后处理、PEM 制氢膜制备等核心技术，主导开发出 PEM 电解槽装备；牵头承担 2024 年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宽温域低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	荣誉资质及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会观察员职务。在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 等知名期刊发表文章 3 篇， 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十余项 ，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 阻抗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 ”项目、2025 年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电解水制氢用高性能阴离子交换膜材料研发 ”，系公司多项科研项目核心成员，推动公司膜产品性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
3	高启秀	苏州技术研发部负责人，牵头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等功能性膜材的配方与制备工艺研发。	南京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江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人才，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拥有十余年全氟离子膜制备经验，具备燃料电池与膜材料领域深厚专业积淀，带领团队掌握树脂亚临界高效溶解、质子交换膜流延制备等工艺难题，支撑燃料电池膜材的性能迭代与产业化验证。
4	徐刚	福建技术总监，牵头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橡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中级工程师，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近二十年氟化工前沿技术经验，精通高分子材料合成与结构性能分析，组织完成全氟磺酸树脂及关键单体 PSVE 的自主化开发，主导制定耐高温型全氟醚橡胶工艺路线。
5	袁茂文	福建驻苏州研发中心主任，牵头全氟磺酸树脂关键单体研发与产业化，主导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橡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深耕复合树脂与有机小分子领域十余年，主导 PSVE 单体合成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深度参与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开发，推动实验室技术向产业化场景转化。
6	成之阳	淮安技术开发部负责人，牵头质子交换膜产业化工艺与自动化装备的集成开发。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一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数十年机械加工与自动化装备经验，主导公司核心技术配套生产设施的设计开发，实现质子交换膜流延、后处理工艺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显著提升膜材量产稳定性与生产效率，支撑质子交换膜规模化落地。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资产总额	114,967.06	113,565.81	90,418.25	54,499.13
所有者权益	103,385.90	100,790.76	81,536.05	39,78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7%	11.25%	9.82%	27.00%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净利润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50.82	5,669.54	1,581.49	1,2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8.45%	3.75%	5.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现金分红	0.00	1,000.00	900.00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4%	10.74%	10.79%	10.8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7%、91.24%、92.56%和 **90.37%**，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液流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技术路线转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21.42 万元、14,353.44 万元、19,850.07 万元和 **8,979.26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85.47%、86.56%和 **84.7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退、换货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退货数量分别为 0.00 平方米、51.47 平方米、485.94 平方米和 **4.00 平方米**，换货数量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

14,917.65 平方米、23,622.38 平方米和 **7,574.47 平方米**；公司退换货数量合计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14,969.12 平方米、24,108.32 平方米和 **7,578.47 平方米**，占报告期各期质子交换膜年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1.20%、7.35%、6.57%和 **3.61%**。公司在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制备、全氟磺酸树脂合成等工艺持续改进过程中，导致了公司质子交换膜难免存在坏点等情形。公司对于存在坏点的成品膜卷，公司标记坏点位置后发送至客户，客户在裁切环节针对坏点进行裁切后返还给公司进行换货。

预计在短期内，受限于工艺及产能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仍将存在发生一定的退、换货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永和金塘采购四氟乙烯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8%、20.22%和 **28.3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在树脂合成过程中，四氟乙烯是其中核心材料之一。四氟乙烯属于高危化学品，不便于长距离运输，公司与永和金塘之间实现短距离管道输送，由其为公司提供四氟乙烯，永和金塘成为公司四氟乙烯的独家供应商。如果永和金塘因停产、调整价格或其他因素无法及时足额供应四氟乙烯，且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以相近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替代性供应，则公司质子交换膜的生产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未来发生生产装置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甚至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7）在手订单执行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质子交换膜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存在调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形。由于质子交换膜销售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内，公司在手订单中执行周期较长的重大合同（如 2026 年 4 月与上海电气签署的 60 万平米、3 亿元的年度销售合同）存在调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系年度意向性安排，实际执行受市场价格变化、客户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协议调整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则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公司下游液流电池行业也在持续的技术迭代升级过程中，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地位。

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上所处行业新技术突破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质子交换膜、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需结合多种技术，并配置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同时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已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措施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先进的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有所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随着公司生产逐步向上游延伸，单位生产成本也出现较大的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6%、51.61%、63.81%和 **63.88%**。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已经完成自产，在公司生产进一步向上游延伸生产之前，未来公司质子交换膜单位生产成本降幅有限**，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逐年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6.28 万元、6,621.65 万元、15,511.50 万元和 **20,955.6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景气度或市场竞争等原因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6.97 万元、5,906.30 万元、9,129.20 万元和 **11,179.5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52 万元、567.48 万元、743.25 万元和 **1,245.89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也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了适当备货，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投入使用或按合理价格实现销售，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

风险。

（4）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5.05 万元、32,138.57 万元、36,406.23 万元和 **37,051.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3%、35.54%、32.06%和 **32.23%**，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果公司未能开拓下游市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下游市场竞争情况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江苏科润报告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福建科润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三年，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税收优惠年度分别截止到 2026 年、2027 年、2027 年。若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公司“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总投资金额 10.15 亿元。未来如果出现政策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2.55%、6.61%和 **1.44%**。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

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项目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厂房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将导致各期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199.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6% 和 69.17%。鉴于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培育周期，若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增长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相关折旧摊销支出将阶段性影响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质子交换膜产能 180 万平方米/年、氯碱用离子交换膜 30 万平方米/年、高端含氟聚合物产能 1,500 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其中氯碱用离子交换膜，以及高端含氟聚合物中的全氟醚生胶、PTFE 高纤树脂等属于公司新拓展品类，与现有成熟产品在下游客户结构及技术要求方面差异较大。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进而推高产品单位成本、拉低毛利率水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产能消化敏感性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假设达产后募投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较规划水平分别下降 10%、20%、30%，项目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将相应下降 9,500.98 万元、19,001.97 万元、28,502.95 万元。

（5）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布局的氯碱用离子交换膜、全氟醚生胶、PTFE 高纤树脂等新产品，虽依托公司现有高端含氟材料技术平台延伸开发，但在核心工艺适配、产品性能指标、行业认证体系、批量生产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全新技术要求，目前仍处

于研发迭代与产业化筹备阶段。上述新产品分别应用于氯碱工业、高端密封及特种纤维等领域并致力于实现进口替代，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长期稳定性要求严苛，若相关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关键性能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或产业化阶段工艺稳定性、生产效率未能实现预期，可能导致新产品难以按期实现规模化供应，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达成。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选择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当前储能行业呈现多路线并行发展格局，液流电池需与锂电池、抽水蓄能、压缩空气、飞轮储能等品类竞争。液流电池规模化应用高度依赖系统成本持续下降，钒原料价格周期性波动、核心材料降本进度不确定等因素，可能导致系统初装成本优化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其在储能市场的竞争力。此外，长时储能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存在调整可能性，若扶持政策、市场化机制发生变化，将影响下游投资方建设意愿。受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液流电池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液流电池细分领域，铁铬、锌溴等新兴路线正布局突围。倘若未来该类路线加速实现产业化突破，或将对公司当前核心适配的全钒液流电池市场空间形成一定挤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从事质子交换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国外知名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等手段重新夺取该市场。随着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全钒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34.46 元/m²、766.76 元/m²、583.76 元/m²和 462.23 元/m²，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行业，包括液流储能、绿氢制备及氢燃料电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储能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十五五”规划中也将明确对氢能发展的鼓励。公司开发的高端

含氟材料未来也主要用于新能源和半导体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上下游状况、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情绪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且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且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姚利民和朱炳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姚利民，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29）IPO、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603909）IPO、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79）IPO、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920519）北交所上市项目。

朱炳辉，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重大资产重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IPO、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83）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薛凯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薛凯，金融风险管理师，先后参与嘉洋科技（874298）、云基科技（87475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畅、任泽宇、韩笑、刘博炀。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姚利民和朱炳辉、协办人薛凯及项目组其他

成员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的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57.96%，最近一年投入金额 2,468.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274.51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不适用	

2、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布局深度契合国家产业导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业务归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及“3.3.5.4 电池膜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质子交换膜被纳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技术、装备及产品范畴。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和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深耕质子交换膜领域，始终以创新、创造、创意为发展驱动力，打破了国内质子交换膜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实现关键原材料与制备工艺自主可控，构建起覆盖原料合成、规模化制膜、多场景应用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实现稳定产业化落地，完成自主研发成果的高效市场转化，同时以结构完善的创新人才梯队与前瞻性研发体系，构建起可持续的自主创新生态，具备突出的持续创新能力与高成长属性。

质子交换膜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链关键材料，产品不仅有效缓解了制约液流电池行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材料瓶颈，有力推动长时储能产业的国产化进程与市场化落地；同时可全面适配 PEM 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两大氢能产业场景，显著降低氢能装备制造成本，深度赋能氢能这一未来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与高效转化，已形成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研发的先行者，公司成功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及复合增强膜制备等关键“卡脖子”技术，率先实现从实验室样品向工业化量产的跨越，打破了海外企业的市场主导格局。公司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创新、装备设计、工艺控制、配方及关键参数体系，形成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以新能源关键膜材料为研发方向，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未来产业揭榜挂帅等十余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或参与制定二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荣获多项省部级及行业重要科技奖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创新性。

（3）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所处质子交换膜行业受益于液流电池长时储能等下游领域高速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9,139.83 万元攀升至 2025 年的 22,931.3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8.40%，盈利规模同步提升；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年均超 98%，业绩增长主要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成长根基扎实。与此同时，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上，为技术迭代、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供了持续强劲的创新动能。

综上，发行人契合创业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面向新材料、储能、氢能领域的国家级政策频出，大力支持关键功能性材料、液流电池、燃料电池与绿氢制备等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2026.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	清洁能源、新型储能、长时储能
2026.4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增强供电稳定性和对电力系统的主动支撑能力；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电占比。加强算力设施项目布局规划指导，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算力设施备用电源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备用电源加快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发电机。	清洁能源、储能
20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	氢能、新型储能
2026.3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城市群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形成“1 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N 个工业领域应用场景+X 个创新应用场景”的氢能综合应用生态。到 2030 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 25 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 15 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 2025 年翻一番，力争达	氢能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到 10 万辆。	
2026.2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持续提升碱性、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的电解效率，开发应用高响应、宽负荷、非贵金属催化的阴离子交换膜（AEM）电解槽。到 2028 年，实现量产水电解制氢装备额定工况下直流电耗低于 4.2kWh/Nm ³ 。攻关低铱载量催化剂、新型复合隔膜、多孔结构膜电极等核心部件，聚苯硫醚、全氟磺酸树脂等膜材料。针对可再生能源制氢，着力开发具有快速响应、宽负载范围、长寿命特性的 PEM、AEM 电解槽。	PEM 电解水制氢
2026.1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	新型储能
2026.1	工信部等五部门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	按照建设规模以及可再生能源消纳、频率/电压支撑等功能需求，配置单一或多种方式的新型储能系统。对于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可根据典型日用电负荷曲线与可再生能源出力特性，选配液流电池、氢储能等储能方式，实现绿色电力的削峰填谷与跨时段利用。推动液流电池等在工业绿色微电网的创新应用。	液流电池
2025.1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创新应用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多种技术路线，加快突破大容量长时储能技术；统筹布局绿氢、氨、醇等绿色燃料制储输用一体化产业；支持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实现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建设；健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容量电价机制。	液流电池
2025.8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	新型储能
2025.2	工信部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开展液	质子交换膜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流电池电堆、双极板、电解液、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技术攻关，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系统可靠性、全生命周期经济性。	
2024.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氢能
2024.7	工信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	高端含氟聚合物
2024.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围绕不同应用场景对爬坡速率、容量、长时间尺度调节及经济性、安全性的需求，探索建设一批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二氧化碳储能、液态空气储能、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电站。通过合理的政策机制，引导新型储能电站的市场化投资运营。	液流电池
2024.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2、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新型储能、氢能
2023.6	国家能源局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1、重点开展长寿命、低成本及高安全的电化学储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优化研究，开发新型储能材料，提升锂电池安全性、降低成本，发展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多元化技术路线；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的质子交换膜和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等关键技术，开展氢储运/加注关键技术、燃料电池设备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研发纯氢气燃气发电机组。2、交通领域大力推动新能源、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替代传统能源汽车。	液流电池、燃料电池
2023.1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	新型储能、燃料电池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展的指导意见》	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推广基于优势互补功率型和能量型电化学储能技术的混合储能系统。	
2021.10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新型储能
2020.12	国务院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1、完善能源调峰体系。坚持供给侧与需求侧并重，完善市场机制，加强技术支撑，增强调峰能力，提升能源系统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发电、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开展电化学储能等调峰试点。2、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促进氢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支持能源各环节各场景储能应用，着力推进储能与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	新型储能、氢能
2017.1	工信部等四部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反渗透膜、全氟离子交换膜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永磁、高效发光、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以及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质子交换膜

现阶段，新型能源产业化与关键新材料自主化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公司作为专注于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主业，并布局高端含氟聚合物的企业，业务发展深度契合国家储能、氢能及新材料领域的政策导向。

一方面，国家明确将液流电池列为长时储能技术的重点方向，持续出台配套措施推动液流电池装机规模高速增长，为公司主导产品开辟了清晰的增长路径；

另一方面，在“双碳”战略与能源安全体系建设顶层规划下，氢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落地，加速氢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设备产业化进程，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重要支撑；此外，在算电协同、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引导下，算力基地对于可靠供电、绿电消纳的现实需求进一步打开长时储能的增量应用场景，液流电池有望成为算力基础设施配储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同时，质子交换膜跻身国家“关键战略材料”目录，全氟醚橡胶所属的半导体等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行业亦属国家鼓励产业，上述政策定位为公司加速推进产品国产替代、构建市场竞争优势筑牢了坚实基础。

综上，在新型能源与关键材料政策共同驱动下，公司所处领域已迎来战略机遇，公司将充分把握多赛道政策红利，为能源绿色转型及高端制造领域持续提供材料支撑。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起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政府核准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认发行人为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全氟磺酸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及全氟磺酸树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963.171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且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6,625.745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950.8946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963.171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且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6,625.745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950.8946 万元。公司股本超过 4 亿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6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四款，即“（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之第一项指标作为本次上市标准。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六）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朱炳辉
姚利民 朱炳辉

项目协办人： 薛凯
薛凯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